

1.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产品品质检验，如确属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退换，若由甲方处理，则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相应处理所花费的工时费及物料费的三倍金额作为误工补偿。
2. 由于甲方对产品品质的某些检验不可能立刻进行，故乙方允许甲方发现不良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
3. 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后壹年；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三包服务。
4. 质保期内，甲方在发现缺陷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缺陷通知，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补缺陷或者提出甲方接受的弥补方案。因缺陷而补充、更换或修复的产品质保期应顺期延长。
5. 质保期内，当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缺陷通知的 24 小时内答复并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通过更换或修复等方式弥补缺陷，并免费提供更换或者修复的产品。

六、 知识产权及责任

1. 乙方保证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有义务提供证明。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不侵犯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工艺方法中所包含的技术方案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及技术资料、图纸所生产的产品，只能供甲方使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技术信息开发研制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将技术方案和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4.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七、 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2.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毁约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的货款，并赔偿不低于合同额 50% 的误工费。
3. 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且乙方不能在货期 2 倍时间内完成不合格产品的返修和更换，则甲方有权退货。
4. 乙方保证其用于给甲方的产品及为履行本合同所为的任何行为，均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如由此发生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最终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该案最终判决、裁决或和解而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及代为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等费用。
5. 因产品本身存在缺陷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损失；因甲方过错/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6. 乙方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期交货；超过约定交货时间 3 天，第 4 天起，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额 0.3% 扣罚，但不超过总金额的 10%。
7. 因产品质量纠纷，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主要责任方承担。
8.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乙方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导致商业文件信函或诉讼文



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传真件与原件视为同等效力，合同生效以传真件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无效。
3. 本合同若包含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订货方 (甲方)	供货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贝拓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 U 谷西区 11B 代表: 于祥 电话: 13910742406 传真: 税务登记号: 911101073303068543 账号: 开户行: 开票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刘斌 13632805396 开户行: 账号:

